

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淮)煤安罚〔2022〕105011号

被处罚单位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集二矿 地址：安徽省淮南市毛集实验区花家湖

违法事实：2022年6月14日至15日，我局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，抽查6月12日中班210813风巷迎头视频，迎头左帮施工锚索，未按照掘进作业规程要求安装三卷锚固剂，只安装了两卷。以上事实违反了《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处壹万玖仟元罚款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，账号见《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书》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或者安徽省能源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田家庵区人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

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，一份存档。